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43號

原告 景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筱婷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
被告 莊倩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37,38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0,9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